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 營 環 球 資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若干公司之股權,該等公司持有中國福建省一家玉石加工公司之82.5%實際權益,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發行新證券作為部份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 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 定發表。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若干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該等公司持有中國福建省一家玉石加工公司(「玉石加工公司」)之82.5%實際權益,收購事項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作為部份代價。有關證券倘獲悉數發行(包括因該等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者),則佔本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6%。玉石加工公司主要從事適用於建築及興建材料之玉石加工業務,亦持有中國福建省華安縣一幅面積約2.078平方公里地方開採未加工玉石之採礦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編撰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該公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禮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施展望先生、施禮賢先生、施珊珊女士、詹劍崙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李永德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雄先生、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